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
112 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 下午 3 時 00 分
會議地點：台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會議主席：周法勛
出席委員：李　遠、鄭自隆、蔡念中、王亞維
　　朱蓓苓、左燕妮、楊秋蘭
列席人員：李立國、丁宸鏞、魏文基
會議記錄：劉雅文

一、 宣布開會

二、 主席致詞（略）

三、 討論議題

1.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來函，及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函轉 NCC 發函，有關「武倍對策」食品廣告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之規定。提請討論。

   丁總監：我們收到來函後，就立即將廣告停播，待素材更換後才再次上架，就此廣告請委員指正。

   蔡委員：先停播的做法是安全的。

   鄭委員：根據相關法規，此廣告似有逾越之處，號稱食品但暗示療效功能，且廣告表現方式不實、誇張，而且引人錯誤，業務部先行撤下，處理妥切。

2. 企業形象廣告是否需標明衛（或藥）廣字號？
   例一：愛爾麗形象廣告以代言人拍攝形象廣告，無聲稱功效，是否需標明衛廣字號？
   例二：五洲企業（畫面出現全系列產品，是否需標明藥廣字號？）提請討論。

朱委員：早期是衛福部審核的時候，會要求在畫面上不要露出產品等，但是現在由頻道自審，沒有非常具體的案例或法條陳述可遵循，所以想提出請教委員們：是我們要主動告知企業須在影片上揭露字號嗎？照以前嚴格的規定，如果有強力的推銷或是影射等，就有違法之虞，所以我們站在自律的角度思考怎麼做會比較安全。

鄭委員：例一愛爾麗，醫療廣告規範嚴謹，除法規規定者外，其餘不可呈現，此廣告似符合陳述法規所謂「診療科別」之規定；例二五洲製藥企業形象廣告，並非以商品（藥品）為主，而是訴求企業理念，因此是否應取得廣告准播執照，應去函 NCC 或衛福部食藥署，呈請解釋。

蔡委員：例一愛爾麗這邊所提到的是「醫療廣告」，卻不是「醫療形象廣告」，問題就在這個地方，廣告內容並沒有講醫療，只有說「跟我們一起來變美」，建議還是可以要求嚴格一點比較好。

王委員：建議字號都上會比較安全。

李委員：同意。

3. 關於劉文正死訊誤傳一事，提請討論。

左委員：關於劉文正死訊誤傳一事，當時我們也有積極向各方查證，但都無法求證，只能靠單一消息來源，就此議題想請教委員是否有更好的做法。

鄭委員：率先報導此消息者為中央社，中央社本來就是國家通訊社，媒體採用通訊社供稿並延伸報導並無不當；其次，劉文正是名人，所以在新聞價值屬於人的顯著性，也可報導；第三、因此新聞無從查證，媒體只能依賴單一的消息來源，而且當時臺灣所有的平面和電視都有報導，新

聞似也不宜獨漏；但爾後若有類似單一消息來源，且無法查證之新聞，在報導中應明確告知，本則新聞有明確的消息來源，但無法從取得相關查證，請觀眾自行斟酌判斷。

主席：謝謝委員的建議及指正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 散會